
康宁显示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 10.5 代（及其他高世代）玻璃基板项目(第四玻璃熔融及后段加工生产线)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康宁显示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 10.5 代（及其他高世代）玻璃基板项目(第四玻璃熔融及后段加工生产线)，经专家评审通过验收，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现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。公示期间，康宁接受公众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，并对公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、核实和处理，作为验收依据之一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4906550 8657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新站区卧龙路 3399 号(邮编 230013)

一、基本信息

- 项目名称：康宁显示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 10.5 代（及其他高世代）玻璃基板项目(第四玻璃熔融及后段加工生产线)
- 建设地点：合肥市新站区卧龙路 3399 号
- 建设单位：康宁显示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
- 调试时间：第四熔炉生产线于 2018 年 5 月开始进行调试运行
-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：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康宁显示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卧龙路 3399 号。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50786.65m²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364.3m²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气监测

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其中配料车间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，除尘效率 99%，经 1 个 38m 高排气筒排放；熔炉烟气采用 PA 废气处理系统（SNCR+喷雾降温塔+袋式除尘器），除尘效率大于 98%，脱硝效率不低于 60%，处理后经 60m 高排气筒排放。维修间废气采用集中收集系统处理粉尘，在排尘点设置集尘罩，通过风道送至 HEPA 高效空气过滤器，除尘效率 99%，经 1 个 38m 高排气筒排放；经处理后，工艺废气排放满足《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495-2013）表 2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天然气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 55m 高排气筒直排，烟气排放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水监测

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。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，排入新区雨水管网。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合肥京东方有限公司污水管网，进入京东方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后排入店埠河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后排入二十埠河。

（三）噪声监测

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、隔振基础以减少噪声产生和传递；对冷冻机组、真空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，设置隔音门窗，墙面采取吸音板，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。噪声监测结果表明，四周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因此，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© 2019 Corning Incorpora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

Corning Public

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康宁显示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 10.5 代（及其他高世代）玻璃基板项目（第四玻璃熔融及后段加工生产线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表明：

（一）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线工况稳定，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负荷为 100%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排放指标符合相关要求。

五、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可与以下单位联系。

合肥市新站区环保局 郑工： 0551-6577 7321

2019 年 6 月 10 日